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董事會訂定

第 一 條（目的）

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、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，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，訂定本政策，以資遵循。

第 二 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。

第 三 條（風險管理目標）

為確保公司永續經營、降低損害及增進事業利益，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，應適切地評估風險及機會，有效辨識、衡量、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，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，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。

第 四 條（組織架構及權責）

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、行政部門及各處/部相關單位。

相關權責如下

一、董事會：

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，並由審計委員會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，監督風險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。

二、行政部門

本公司行政部門由各處/部最高主管組成，並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，行政部門負責風險管理，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及機制，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。

行政部門應定期檢視各單位依內部分工負責陳報之風險控管情形，審查風險管理相關議題，監控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執行與協調運作情形，並應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。

三、各處/部及相關單位

各處/部及相關單位應明確辨識其業務所面臨之重大風險，因應內外部環境及法令調整等變數，進行風險規劃，並執行必要之風險評估管理作業，定期彙整提供風險管理情形。

除上述組織外，若遇有突發性之新增重大風險發生時，致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改變，則應成立相關應變小組以即時回應處理各種風險狀況，並與內外部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，確保遵循法令規定及將潛在損失與衝擊降至最低。

第 五 條（風險管理原則）

各項風險管理應依據本公司經營策略與目標，考量業務成長、風險與報酬

等因素，設定風險標準、依內部授權權限、定期評估監測各項風險部位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，並盡可能以量化方式，模擬未來情境變化，作為管理因應之依據。此外，需掌握以下原則：

1.明確考量風險項目之不確定性，並取得最佳資訊，研擬優先行動方案。
2.有效地分配與使用資源。
3.建立必要的防護機制與緊急應變計畫。
4.持續地察覺及回應變化。
5.遵循相關法令規範。
6.加強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與信任。

第 六 條（風險管理程序）

本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以下七項程序：

1. 意識建立
2. 目標設定
3. 風險辨識
4. 風險評估
5. 風險應變
6. 風險監控
7. 資訊揭露

第 七 條（意識建立）

本公司應積極建立風險管理意識，並因應環境變動作動態調整。為強化本公司各單位主管及員工瞭解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政策、流程及風險辨識等事項，應不定時宣導或舉辦教育訓練。

第 八 條（目標設定）

目標設定係風險辨識、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之前提。本公司各部門進行策略規劃活動，設定各項目標時，應確保為達成目標所須承受之風險是否在風險胃納之內。

第 九 條（風險辨識）

風險辨識係指分析本公司所處經營環境，依內外部環境變數判定哪些事件可能發生及為何發生的流程。

本公司各部門須辨識其經管業務中可能面臨的風險來源，彙整以往經驗以預測未來可能發生的風險，將所辨識的風險歸類並定期控管呈報風險辨識結果。若屬突發性之風險事件，則須立即通報處理，以避免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。可能發生的風險包括下列項目：

(1)財務風險：包含國內外利率、匯率波動、信用等因素而造成對財務目標影響之風險。
(2)策略暨營運風險：包含因經營策略、國內外市場競爭、產業合作、政策法規變動等所造成之風險。
(3)資訊安全風險：包含因自然、人為、或技術等因素對本公司資訊資產

之機密性完整性、或可用性造成威脅之風險。

(4)環境暨能源風險：包含因全球氣候變遷、地理資源、政府能源及相關財稅政策等所造成之風險。

各類之風險議題若涉及影響公司聲譽時，須於風險管理時一併納入考量。

第 十 條（風險評估）

本公司各單位必須依實務狀況評估分析已辨識的風險事件，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，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。

進行風險評估時，必須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，風險分析後之結果，應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應變之依據。對於可量化的風險，採取較嚴謹的統計技術進行分析管理；對較難量化的風險，則以質化方式衡量。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描述，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。

第 十 一 條（風險應變）

風險應變係針對已發生的風險事件擬定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。擬訂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時，須包括方案內容、負責單位、資源需求、執行時程及監控檢討機制等，另須考量應變方案之成本效益。必要時，則應透過跨部門合作，共同解決風險事件。

第 十 二 條（風險監控）

風險評估作業應定期辦理，各單位應填寫自行評估表，管理部彙整資料，提報總經理，如遇有突發性而無法預知之新增重大風險，則應及時召開會議進行風險評估及討論應變計畫，相關表單及會議紀錄應予以保存歸檔以作為佐證資料。各單位應定期於內部會議持續監控、追蹤及檢討重大風險及應變行動方案。

第 十 三 條（資訊揭露）

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宜於年報、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

第 十 四 條（核准與修訂）

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